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1年12月2日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28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7	7
B. 出席情况	8	7
C. 主席团成员	9	7
D. 工作安排	10-12	7
E. 决议与文件	13-14	7
F. 发言	15-21	8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28	8
三.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29	9
附件		
为人权理事会第十八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0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草案，¹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拒不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 S-16/1 号和 S-17/1 号决议，仍然不与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尤其是仍然不许委员会进入本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叙利亚当局不断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种种行为，

再次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并需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方方面面所提出的倡议、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阿盟为确保执行其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旨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暴力行为的步骤，

对叙利亚当局仍不承诺立即全面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表示关切，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并欢迎阿盟 2011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2 日、12 日、16 日、24 日和 27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作出的决定，

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形式，危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¹ A/C.3/66/L.57/Rev.1。

1.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及其建议，深表关切的是，委员会得出结论，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军队和安全部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同地点犯下了严重、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 强烈谴责：

(a) 叙利亚当局持续不断地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和迫害示威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实行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包括对儿童实行这种做法；

(b) 在全国各地城乡一再发生攻击平民行为，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各支安全部队一贯过度使用武力、协调一致发起攻击并由当局、包括高级军官下令实施攻击；

(c) 叙利亚当局大规模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在示威期间杀害儿童、普遍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做法；

(d) 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对平民、包括男性被拘留者和儿童实施性暴力；

(e) 阻挠和拒绝对伤病员予以医疗救助，以及对公立和私立医院内的受伤示威者进行搜捕和骚扰；

3.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停止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要求立即制止国内的一切暴力行为；

4. 又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从速：

(a) 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允许独立的国际监察人员进入所有拘留场所；

(b) 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即时、独立、公正的调查，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将行为人绳之于法；

(c) 将军队和安全部队中所有据称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作停职处理；

(d) 设立一个调查失踪案件的机制，允许失踪人员的亲属报告案件详情，并确保开展适当的调查；

(e) 保障在不受任何歧视或控制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获得医疗的权利，不在医院采取干预行动以逮捕或绑架任何受伤的示威者；

² A/HRC/S-17/2/Add.1。

(f) 允许独立的国际媒体在不受不应有的限制、骚扰或恐吓的情况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报道，允许使用互联网和电讯网，取消对新闻报道的审查；

(g) 尊重人权维护者，确保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人不会受到报复；

(h) 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安全进入该国；

(i) 为叙利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提供便利；

5. 严重关切侵犯人权普遍一概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法律对国家政府官员实行豁免的规定；

6. 促请叙利亚当局尊重人民的民意、愿望和诉求；

7. 又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尤其是外交人员的安全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

8. 建议联合国主要机构紧急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9.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

10. 决定在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监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调查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在过渡时期在议程项目 4 下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13. 赞扬并支持阿拉伯联盟的努力和措施，吁请叙利亚当局尽快全面执阿盟的《行动计划》，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一项关于阿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团的议定书草案；

14. 请各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尤其是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的框架内：

(a) 支持保护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立即制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努力；

(b) 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改革安全部门；

15.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特别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所有这些任务责任人合作，包括允许他们访问本国；

16.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委员会进入本国；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请秘书长根据其职责，如接到请求，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所作的努力，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盟的决定和建议，为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做出贡献；
19.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供采取适当行动并转发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考虑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二.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波兰常驻代表团和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 28 个成员国的支持：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上述请求还得到理事会 40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此外，请求还得到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联署：哥伦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 鉴于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7.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拉·拉塞尔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非联合国成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六周期第一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劳拉·杜普拉·拉塞尔(乌拉圭)

副主席：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奥地利)

阿纳托尔·法比·安恩库(喀麦隆)

安德拉什·代卡尼(匈牙利)

副主席兼报告员：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吉尔吉斯斯坦)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召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协商会。

11. 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三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二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定。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为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5. 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听取了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法里达·沙希德在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请求下，代表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宣读的一份事先录制的发言。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主席保罗·皮涅罗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作了发言。

19. 也在同日的同次会议上，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作了发言：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瓜多尔(代表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0. 在同日的同次会议上，以下观察员国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土耳其，阿拉伯国家联盟也作了发言。

21. 在同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以下代表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教廷、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院、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捍卫人权非洲中心、联合国观察、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阿拉伯法学家联盟、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联合声明)。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18/L.1，提案国是波兰。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

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利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作了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和乌拉圭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经古巴、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7 票赞同、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印度、菲律宾、乌干达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三.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29.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为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18/1	2011 年 11 月 30 日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18/2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18/L.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

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A/HRC/S-18/NGO/1	新闻标志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S-18/NGO/2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